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薛唐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6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93014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原函影本各1份
(8691949_1093014135_1_ATTACHMENT1.pdf、8691949_1093014135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有關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19286號函辦理及本局於同年月7日以北市教人字第1093013530號函轉該部同年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17849號函計達。
- 二、查本局109年2月7日函略以，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得依規定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本案依前揭教育部本年2月7日函規定，申請對象及期間補充說明如下：

(一)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者，係指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二)除照顧12歲以下學童，如有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

石牌國小 1090212



SHAA1096000772

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亦得申請。

(三)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考量防疫需求，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或教職員自主替幼兒請假，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

三、至私立學校教職員，請各校秉權責依前開教育部及疫情指揮中心函規定辦理。

四、檢附教育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原函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

